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以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 500 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24.27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0,254.30	302,225.38
净资产	50,369.97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59.67	155,700.04
利润总额	15,468.67	-24,345.61
净利润	15,468.67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划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3、抵押人:东矿

4、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抵押物:东矿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及东矿为国城钛业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的发展和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78,56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5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38,569.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5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5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刻度的公告

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融普信")出具的《告知函》。玖融普信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南科技与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2,082,900 股增加至 207,373,9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3.39%增加至 24.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2 号楼 5 层 5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10 月 19 日 -20 日,玖融普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导致,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ST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29.1	0.61
合 计	529.1	0.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800	15.97%	13,800	1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0	15.97%	13,800	1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8.29	7.42%	6,937.39	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8.29	7.42%	6,937.39	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208.29	23.39%	20,737.39	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8.29	23.39%	20,737.39	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玖融普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 日,玖融普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 1.6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1.58 元 / 股,增持总金额为 8,692,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玖融普信的增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5月13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锋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久远集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全资子公司,锐锋集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全资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久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7,310,403 股,占总股本的 26.29%,拟转让 70,052,4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6%,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锐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9,082,197 股,占总股本的 12.02%,拟转让 32,005,3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4%,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式通知,同意上述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方案公告之前的派息行为不受本款调整)、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久远集团、锐锋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 亿元)为 12.8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5 月 19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一、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业务品种为借新还旧,由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且已通过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内部的担保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6、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821,438,824.96	4,313,300,878.05
净资产	690,648,580.69	776,993,979.4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18,766,142.94	3,798,571,489.05
净利润	-803,003,627.88	-98,119,741.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 亿元)为 12.8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3.59%。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2111117032 保 1),为公司与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602111117032《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受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5、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206,533.4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 12,096,9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97,598,400 股变更为 1,385,501,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97,598,400 元变更为 1,385,501,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牛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501,500 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丁欣欣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远程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5,250,000	5.82%	0.39%	否	否	2026-10-20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身的资金需求
		5,250,000	5.82%	0.39%						
合 计		10,500,000	11.63%	0.7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02,500,000	302,500,000	68.89%	22.57%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74,000,000	74,000,000	43.78%	5.5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10,500,000	11.63%	0.78%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376,500,000	387,000,000	54.48%	28.88%	0.00	0.00%	9,000,037	2.78%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77,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3,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 2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57,740.86	20,000.00	177,740.86	22,259.14
上海浓辉	41,500.00	38,050.00	3,000.00	41,050.00	45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330.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钦武	是	12,200,000	33.89	1.69	2025-10-13	2026-1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钦徽	是	11,800,000	54.63	1.63	2025-10-13	2026-1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24,000,000		3.31			

二、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心控股	是	6,200,000	2.74	0.86	否	否	2026-10-20	2029-1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陈钦徽	是	13,800,000	63.89	1.91	否	否	2026-10-20	2029-1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20,000,000		2.76						

三、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提报披露之日,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齐心控股	226,155,097	31.24	83,310,000	89,510,000	39.58	12.36	0	0	0	0
陈钦鹏	4,186,075	0.58	0	0	0.00	0.00	0	0	3,139,556	0
陈钦武	36,000,000	4.97	33,650,000	21,450,000	59.58	2.96	0	0	0	0
陈钦徽	21,600,000	2.98	19,600,000	21,600,000	100.00	2.98	0	0	0	0
合计	287,941,172	39.77	136,560,000	132,560,000	46.04	18.31	0	0	3,139,556	0

备注:本公告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齐心控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6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在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经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名称: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190638385

3、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3 日

6、注册资本:380,667.2183 万元

7、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504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